

证券代码：601811

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，其中，董事罗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张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

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公司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本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需要，拟在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票务代理”经营业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本公司章程相应内容。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，公司将另行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上网附件及备查文件

1. 《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